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SHENZHEN,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028号

**致：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真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汇成真空、公司	指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汇成真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四、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得到汇成真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汇成真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0号）以及《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汇成真空股票于2024年6月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30139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1240616U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龙园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产销：真空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光伏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及产品相关的配件；上述设备、产品的相关制造工艺和应用技术、控制软件、工艺流程控制软件及相关生产自动化软件的研发、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国内商业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汇成真空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582号）及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汇成真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成真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根据《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在《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4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4.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35%。

###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林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2.50	7.19%	0.03%
2	肖献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50	7.19%	0.03%
3	吴立华	副总经理	中国	2.50	7.19%	0.03%
4	张继芳	副总经理，采购部总监	中国	2.50	7.19%	0.03%
5	郭雪峰	职工董事	中国	1.20	3.45%	0.01%
<b>二、核心骨干员工</b>						
1	合计39人			18.75	54.24%	0.1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44人）				29.95	86.19%	0.30%
<b>三、预留部分</b>				4.8	13.81%	0.05%
<b>合计</b>				<b>34.75</b>	<b>100.00%</b>	<b>0.35%</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在《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等相关事项，相关内容符

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8.4.5条的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

根据《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

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8.4.6条的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8.4.4条的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根据《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

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8.4.2条、第8.4.6条的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除前述内容外，公司已在《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至第（十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通知、《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并在《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琳、郭雪峰已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已承诺并在《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忠 \_\_\_\_\_

杨 斌 \_\_\_\_\_

王健伟 \_\_\_\_\_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